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林上智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41
電子信箱：a33015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551252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5年第2季(4至6月份)本縣轄屬學校學生涉及無照駕駛事件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7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3027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查校安通報統計資料，本縣轄屬學校學生無照駕駛事件計6校7件，請各校強化下列作為，以減少學生肇生無照駕駛事件：
 - (一)落實推動交通安全教育課程：請鼓勵教師參考「交通部168交通安全入口網」、「教育部磨課師」及「交通安全教學輔助軟體」等教學資源，結合部定課程或校訂課程時使用，以提升學生相關素養及知能。
 - (二)加強無照駕駛學生教育與輔導：掌握及瞭解學生無照駕駛之原因與造冊，邀請警察局、監理站等專業人員入校實施防制無照駕駛教育宣導，並透過學校輔導機制、獎懲規定，協助學生反思與改正行為，預防再犯。
 - (三)強化親師聯繫及輔導作為：透過邀請家長蒞校參加學生



獎懲會議及親師座談會等多元管道，向家長說明115年起提高無照駕駛罰則及法定代理人連帶賠償責任等相關法治觀念。

- (四)落實追蹤輔導無照駕駛學生：針對在學學生及未在學學生，透過學校體系及社會局體系予以輔導關懷，以避免學生再犯。
- (五)加強校外巡查工作：利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聯合巡查機制，加強學生無照駕駛輔導作為，以降低學生違規情事。
- (六)鼓勵學生運用合法交通工具：鼓勵學生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，以降低學生無照駕駛的可能性。
- (七)配合「推動機車駕訓制度」補助計畫：輔導屆滿18歲學生參與交通部機車駕訓補助，增進學生防禦駕駛知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